

江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一、我市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江门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江门市实施情况）
1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已委托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实施〕、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2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实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3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其中，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是省属权限，不实施。

4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基〔1995〕13号）	
5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7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各县（市、区）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限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4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5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26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各县（市、区）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各县（市、区）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9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各县（市、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2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各县（市、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各县（市、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各县（市、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各县（市、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各县（市、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6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7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9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0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1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2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3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4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5	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93号）	
56	市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委托实施基金会登记管理事项的通知》	
57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8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9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60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1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2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3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64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6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6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67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68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69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70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限初审环节
71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限初审环节
72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限初审环节
7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74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7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已委托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财政局实施）、各县（市、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76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7	市财政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在境内临时办理审 计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筹设 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24号）	限市县属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7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24号）	限市县属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 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8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 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43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8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85	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省级下放、委托市级实施权限详见备注；省级、市级委托县级实施权限详见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热、矿泉水探矿权出让、新立登记； 2.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县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热、矿泉水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 3. 省自然资源厅将省本级探矿权（除自然资源部负责的14种战略性矿产）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权限下放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将省自然资源厅下放权限及市本级权限委托到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实施；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则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
86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省级下放、委托市级实施权限详见备注；省级、市级委托县级实施权限详见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县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出让登记； 2.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县级以外）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出让登记； 3. 省自然资源厅将省级采矿权（除部、省级管理权限外的非金属类矿产）出让、登记下放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将省自然资源厅下放权限及市本级权限委托到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实施；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则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
87	市自然资源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88	市自然资源局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89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地图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主要表现地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且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地图审核；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主要表现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且不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地图审核（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90	市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限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91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92	市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省直部门、军队设立测量标志和国家、省基础性测量标志的审批；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县设立的测量标志的审批。
9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省级委托市级实施权限详见备注；省级、市级委托县级实施权限详见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已委托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跨地级市项目除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已委托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跨县项目除外）；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市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已委托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实施（跨县项目除外）。

94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限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审批。
95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6	市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限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97	市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限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98	市自然资源局	海域使用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沿海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99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00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101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102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3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0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04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105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本）》（粤环函〔2024〕39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06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本）》（粤环函〔2024〕39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07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 、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9〕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本）》（粤环函〔2024〕39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3〕68号）	
108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09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110	市生态环境局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111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2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13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14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限IV、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部分事项，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建市规〔2020〕1号修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管大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委托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23〕1号）	

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等三项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下放蓬江、江海、新会区实施的通告》	
1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级部分权限调整市级实施）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43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审批权限调整至地级市主管部门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限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审批权限
12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2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2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5号）	
12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5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126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12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蓬江区、江海区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经营许可）；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范围内的燃气经营许可，蓬江区、江海区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经营许可除外）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12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13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13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改变东湖公园管理范围内的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改变除东湖公园管理范围内的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订）	
13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订）	
134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35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36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3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13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139	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4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公路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实施〕，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部分由省交通运输厅下放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省政府令第17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48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部分由省交通运输厅下放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4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15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15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5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修正） 《关于修改〈江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年）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15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15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5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58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159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60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61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修正）	
16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修正） 《江门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66	江门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江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67	江门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江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68	江门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江门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69	江门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江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70	江门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基层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	
171	江门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江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72	江门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基层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	

173	江门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江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74	江门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江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	
175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4号）	
176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17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实施〕，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7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180	江门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江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81	江门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江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82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3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受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5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84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185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受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86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受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87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88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水利局（受省水利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189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0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受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91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受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92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3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4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9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年第3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97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98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的通知》（粤农〔2018〕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99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的通知》（粤农〔2018〕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限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单一饲料生产的企业审批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在地方法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地、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3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204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已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206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20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20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20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0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	
21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1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214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5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2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66号修正）	
21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0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221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2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223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224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300号）	
225	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226	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2004年省政府令第91号公布，2020年省政府令第275号修改）	
227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蓬江区、江海区、开平市、鹤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江门市市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228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229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30	市农业农村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3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级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地市、沿海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3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已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级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地市、沿海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233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34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235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236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蓬江区、江海区、开平市、鹤山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受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委托，实施远洋渔业船舶登记事项
237	市发展改革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8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仅实施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变更核准
239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粤商务规字〔2022〕2号）	
24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4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4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0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4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0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24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0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4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4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4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5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南雄等县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2024〕87号）	
25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5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南雄等县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2024〕87号）	
253	市卫生健康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54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55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256	市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57	市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审批职责下放后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7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限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258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259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260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61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62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其中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由市卫生健康局实施（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
263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已委托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264	市卫生健康局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戒毒治疗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21〕5号）	
265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已委托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266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二审）、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批

267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限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执业医师资格认定（含中医医师）
268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69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70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母婴保健人员资格认定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卫生健康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71	市卫生健康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272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273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74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75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实施“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5项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22〕149号）	
276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277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已部分委托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委托县级实施范围：加油站和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278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已部分委托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委托县级实施范围：加油站和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28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8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已部分委托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委托县级实施范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涉及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含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贸易经营）和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仍保留在市级。
28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83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可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284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实施“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5项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22〕149号）	
285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实施“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5项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22〕149号）	
28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件）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件）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87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实施“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5项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22〕149号）	
288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
289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63号修正）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 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63号修正）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 第240号修正）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 定动植物及其产品 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 其产品和其他检疫 物的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 生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99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 统最高开票限额审 批	各县（市、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2022年第19号）	
300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工业产品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质行函〔 2018〕577号）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委托实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的通知》（粤市监质监〔2022〕223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 通知》（粤市监质监〔2024〕472号）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限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直接接触食品的 材料等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四个事 项

30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30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实施层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市监注〔2021〕99号）	
30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许可和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的通知》（江市监食餐〔2023〕6号）	
304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粤质监〔2017〕21号）	
30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已下放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30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30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08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09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10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11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12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2〕543号）	
313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2〕543号）	
31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1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1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31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31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31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限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32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3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32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在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由市、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2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32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32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2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327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328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29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30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331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332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333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34	市委统战部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35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委统战部、各县（市、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336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各县（市、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337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委统战部、各县（市、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 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实施层级为市县两级； 2.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实施层级为市县两级； 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实施层级为县级。
338	市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各县（市、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339	市委统战部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340	市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委统战部、各县（市、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41	市侨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务局[各县（市、区）侨务部门负责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 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34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	

34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	
34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34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4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4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0	市政府办公室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政府办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351	市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149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35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9号）	
35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9号）	
35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9号）	
357	市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58	市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59	市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60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61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蓬江区和江海区无设立区局，直接由江门市烟草专卖局审批
362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63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64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5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66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67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68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6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1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省级委托市级、县级实施权限详见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市直单位市属国有林场审批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其他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2. 林草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是省林业局委托给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其中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市辖区范围内、市直部门、市属国有林场、市林科所的申请，其他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72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373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37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省级委托市级实施权限详见备注；省级、市级委托县级实施权限详见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函〔2015〕289号）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全部下放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林函〔2019〕132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部分县（蓬江区、新会区、江海区、台山市、恩平市）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开平市林业局、鹤山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属省林业局委托（省政府令270号和粤府〔2023〕68号）】； 2.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粤林函〔2019〕132号和江府〔2023〕26号）；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属国有林场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粤林函〔2019〕132号）、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75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76	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部分权限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省农垦及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2. 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林业局负责实施“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3.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377	市自然资源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78	市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圭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风景名胜区条例》	
379	市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进入市级以上（含市级）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2.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县级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3.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实施“进入非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380	市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受省林业局委托）；“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381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其中，审批环节是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审核环节是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382	市自然资源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批”由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审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由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审批。
383	市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84	市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85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各县（市、区）政府审批，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386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各县（市、区）政府审批（由省林业局下放实施），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1.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由省林业局下放县级政府实施，具体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2.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审批（《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387	市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审批，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各县（市、区）政府审批，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88	市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审批，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各县（市、区）政府审批，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89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关于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 号）	
39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关于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 号）	
39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0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07 号）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 2.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9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39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39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9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398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399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400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401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402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03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实施“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5项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22〕149号）	
404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5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6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7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8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9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10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1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12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13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14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1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县（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实施意见〉的通知》（江食药监办法〔2016〕4号）	
41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县（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实施意见〉的通知》（江食药监办法〔2016〕4号）	
417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41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1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2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421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42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已委托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423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号）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	
424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广东省档案条例》	
425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426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427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各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428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动办、各县（市、区）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29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动办（受省对口部门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国动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3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31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32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3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434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村民住宅由各镇人民政府办理。

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国动办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市国动办、各县（市、区）国动办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市发展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市发展改革局〔已委托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实施〕、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3	市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4	市生态环境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5	市生态环境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6	市生态环境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7	市交通运输局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	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厅下放），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粤府办〔2021〕52号）	
8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 and 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受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9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	市水利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受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1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12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3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市商务局[已委托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实施]、各县（市、区）商务部门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公布，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修改）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其他革命遗址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17	市自然资源局	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由省林业局下放实施）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18	市自然资源局	省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广东省种子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委托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调整由广州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目录》（省政府令第1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江府函〔2021〕159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总第二批）》（江府令〔2013〕1号）	